

TO：各縣市辦事處 收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108002 台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承辦人：陳惟揚

聯絡電話：(02) 2381-3488 分機 129

傳 真：(02) 2381-8366

E-MAIL：chen791026@treca.org.tw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臺區營造業字第 1090300046 號

附 件：如文

主旨：有關內政部營建署為評估「營造業是否得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例外規定」乙案，意請轉知轄區所屬會員請於本(109)年 3 月 27 日前，填妥「營造業適用彈性工時受影響原因調查表」回傳本會，以利彙整提供相關機關辦理，敬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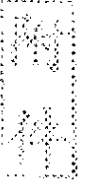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3 月 20 日營署中建字第 10910524121 號函辦理。
- 二、因營造產業在勞基法修正後，關於工時規定，目前僅能適用 2 週及 8 週之彈性工時制度，惟營造業需納 4 週彈性工時之行業，尚需符合勞動部公告之「特殊型態」定義及敘明得調整之條件等。為因應營造業行業特性，本會前已建議相關機關期以納入「4 週彈性工時」及「延長工作時間」之時數限制(詳如附件)。
- 三、按內政部營建署為瞭解營造業受影響之情形，以評估「營造業是否得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例外規定」，意請轉知轄區所屬會員填寫「營造業適用彈性工時受影響原因調查表」，請於本(109)年 3 月 27 日前填寫完回傳本會(傳真:02-23818366 或信箱:chen791026@treca.org.tw)，以利彙整。
- 四、隨函檢附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3 月 20 日營署中建字第 10910524121 號函及「營造業適用彈性工時受影響原因調查表」各乙份。

正本：本會各縣市辦事處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華工程、大陸工程、工信工程、達欣工程、互助營造、新亞建設、皇昌營造、榮工工程、泛亞工程、根基營造等營造公司

理事長 **江啟靖**



營造業適用彈性工時受影響原因調查表

廠商名稱：

型態	說 明	
	時間特殊	
	地點特殊	
	性質特殊	
	狀況特殊	
調整 4 週彈性工時 建議		

建議 1：基於營造業工作特性，請同意營造產業正常工時可採 4 週變形工時。

建議 2：在不修正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32 條之情形下，請勞動部函釋有關「延長之工作時間」之時數限制(加班時數)，應不包含休息日及勞基法第 37 條之休息日之加班時數。簡言之，「延長之工作時間」之工作時數，係指勞工依勞基法第 30 條所指稱之「正常工作時間」之延長時間。

現行各種彈性工時制度			
類型	工時規定例假日規定	適用行業	最長工作天數
二週彈性工時	1. 每日正常工時可達10小時，每周不可以超過48小時。 2. 每2周要有2例假和2休息日，必須遵守7休1規定。	所有適用《勞基法》的行業。	6天
四周彈性工時	1. 每日正常工時可達10小時。 2. 兩周內至少要有2例假、4周內要有4例假和4休息日，可排除7休1規定，連續上班可超過6天。	銀行業、綜合零售、醫療保健、保全、法律服務、建築工程技術服務、觀光旅遊、證券業、不動產仲介等40個行業。	24天
八週彈性工時	1. 每日正常工時不可超過8小時，每周不可以超過48小時。 2. 每8周要有8例假和8休息日，必須遵守7休1規定。	營造業、遊覽車客運業、航空運輸、電信業、農林漁牧業等26個行業。	6天

資料來源：勞動部
採訪整理：邱祿皓

正本

檢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3號

聯絡人：廖伶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7

電子郵件：aitas0121@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二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10910524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三

主旨：為評估營造業是否得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4項例外規定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營造業因承攬工程業務，受工程規模、案場特性、施工項目、人力或材料供給等不同因素，有彈性調整7休1之需求，如灌漿工程須連續施作不可中斷、因應飛機航班起降安排之施工時間等特殊型態或條件。
- 二、為衡平勞資權益，請貴會惠予徵詢所轄會員協助就「營造業需納為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4項例外規定之產業」1事，參考勞動部公告之「特殊型態」定義(時間特殊、地點特殊、性質特殊、狀況特殊)及敘明得調整之條件，或提供於申請彈性調整例假通過後之受影響勞工數等數據或與實際從業工作者協商紀錄等，於109年3月27日前提供書面資料至本署；逾期則視同無需求。
- 三、檢附勞動部108年2月11日勞動條3字第1080130126號函供參。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適用勞動基準法
第34條第2項但書及第36條第4項規定評估原則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明具體需求情形

- (一) 確明適用範圍或行業歸屬。
- (二) 確明申請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但書之原因，或適用第36條第4項之特殊型態及得調整之條件。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勞雇雙方溝通情形

- (一)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採行合宜之方式（如召開會議、書面徵詢或問卷調查等）會商勞雇雙方意見。
- (二) 會商之勞雇雙方應具有代表性（包括勞雇團體代表或實際從業之工作者等）。
- (三) 應有充分溝通時間，以利徵詢勞雇團體代表或實際從業之工作者之意見。
- (四) 勞雇雙方之意見應詳實記錄（包括記載反對意見）。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情形

- (一) 申請適用範圍或行業具體需求之妥適性：
 - 1. 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但書之適用範圍、適用期間及評估意見等（如附件1）。
 - 2. 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4項規定之行業名稱、符合勞動部公告指定之特殊型態及得調整之條件與評估意見等（如附件2）。
- (二) 應提供會商勞雇雙方意見之相關資料（如會議紀錄、書面意見或問卷調查結果等）。
- (三) 針對反對意見應作適當處理及評估。